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胜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于2025年12月11日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643,776股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共同申报预受要约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

二、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股份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4月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过户时间为2026年4月8日,过户数量为84,643,77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本次交易中要约收购股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6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41,92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41%,占收购人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99.027%。

七腾机器人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41,924,2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6,56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

四、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控股股东由魏吉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变更为朱冬。

2.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控制权变更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魏吉胜	104,334,720.00	36.97%	104,334,720.00	36.97%
魏红越	13,524,000.00	4.79%	13,524,000.00	4.79%
张伟	9,149,280.00	3.24%	9,149,280.00	3.24%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3,601.00	9.89%	27,923,601.00	9.89%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3,414.00	7.54%	21,283,414.00	7.54%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96,436.00	6.55%	18,496,436.00	6.55%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8,549.00	6.01%	16,968,549.00	6.01%
合计	211,680,000.00	75.00%	211,680,000.00	75.00%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股东名称	控制权变更后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魏吉胜	78,251,040.00	27.73%	78,251,040.00	27.73%
魏红越	-	-	-	-
张伟	6,861,960.00	2.43%	6,861,960.00	2.43%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合计	85,113,000	30.16%	85,113,000	30.16%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72,942,400	25.84%	72,942,400	25.84%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6,800	7.00%	19,756,800	7.00%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56,800	7.00%	19,756,800	7.00%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12,000	5.00%	14,112,000	5.00%
合计	126,568,000	44.84%	126,568,000	44.84%

3.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2号7幢21-1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冬
注册资本	6,694.0733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8-12
经营期限	2010-08-12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55903658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40087657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立体仓储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设计、销售:机器人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模具、叉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装消防灭火、侦察巡检、排烟侦察灭火、助功救援、排爆特种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的销售;维修智能机器人;智能消防应急救援处置设备、智能安全防范设备、智能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一: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金开大道西段210号3幢3号附25-09-004472号(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冬
注册资本	26,237.0304万元
成立时间	2025-09-05
经营期限	2025-09-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WJ4D0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40087657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一致行动人二: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67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215-1号-082C
法定代表人	房菲菲
注册资本	1,62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9-14
经营期限	2015-09-14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7481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0755-82037099
经营范围	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需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弘源已于2015年11月2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722。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深圳弘源以其管理的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弘源祥裕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BFU70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30日
备案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4)一致行动人三: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34室
法定代表人	曹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5-12
经营期限	2010-05-12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5433355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021-589931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承壹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69。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上海承壹以其管理的扬帆15号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扬帆15号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扬帆15号的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LW282
成立时间:	2020-11-17
备案时间:	2020-11-20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持股承诺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相关方需履行相关承诺如下:

(1)七腾机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用于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外不进行质押。"

(2)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①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新增合伙份额;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至36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新增合伙份额由新的出资人认购,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新的出资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3)朱冬先生承诺:"①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60个月内,本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持股比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持续发挥主导作用等措施,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七腾机器人的股权及重庆智行创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公司/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七腾机器人股权及重庆智行创的合伙份额;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至60个月内,本人每12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5%。"

(4)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①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继续履行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基金不会为投资人办理转让或赎回基金份额的相关手续,且本基金不新增投资人。"

(5)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①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继续履行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基金不会为投资人办理转让或赎回基金份额的相关手续,且本基金不新增投资人。"

(6)魏吉胜先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7)张伟先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风险提示

1.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6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41,92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4104%。收购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将按照《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5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04%,原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及张伟持有上市公司85,1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56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70,5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99646%,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权分布自2026年6月3日起不符合上市条件。

3.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胜通能源,股票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3.28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3.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5月21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每日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6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41,92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41%,占收购人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99.027%。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五、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5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04%,原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及张伟持有上市公司85,1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56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70,5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996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82,240,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9646%,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权分布自2026年6月3日起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82,240,000股增至409,248,000股,公司将尽快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一个月内未解决股权分布问题,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和案件二法院均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和案件二均为原告。

● 涉案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72,956,000.00元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7,400,000.00元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就与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宏辉能源有限公司、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案号:(2026)鲁0214民初975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就与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案号:(2026)鲁0214民初975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40138810

法定代表人:张项

被告: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99-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CE8FKC19

法定代表人:杜建桥

被告:扬州宏辉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50号-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EPBXNG2H

法定代表人:杜建桥

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双良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CB884W1W

法定代表人:王祥海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鹏飞公司")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公司供应切片机、截磨机等设备,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付原告货款72,956,000元。

另查,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为被告扬州鹏飞公司唯一股东,在原告与被告扬州鹏飞公司债权债务发生期间,扬州鹏飞公司股东由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宏辉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告扬州宏辉能源有限公司应对被告扬州鹏飞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欠款72,956,000元。

(2)判令被告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具体:以71,5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456,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3)判令被告扬州宏辉能源有限公司、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就被告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40138810

法定代表人:张项

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双良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CB884W1W

法定代表人:王祥海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公司供应切片机等设备,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付原告货款97,400,000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97,400,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以97,4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根据涉案金额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针对案件一和案件二涉及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性的判断,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波持有公司股票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7%,张波无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波拟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285,700股
持股比例	6.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85,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张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张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其减持计划,其减持的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217,395股,占必易微总股本的比例为3.14%;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6月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6,244	8.1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必易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持有必易微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217,39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14%,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7,395	3.14%	38.5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217,395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217,39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byw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必易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必易微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必易微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澎立生物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司拟向本次交易中以分期发行方式支付股份的各交易对方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的业绩对赌股份(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现就本期发行安排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本期发行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20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及人民币7,800万元。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并剔除因公司向澎立生物员工授予的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澎立生物的影响(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澎立生物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为5,104.9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8.17%,已完成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故本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本期发行比例	业绩对赌股份本期发行数量(股)注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4,619,838	40%	1,847,936
2	上海汇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022	40%	711,209
3	上海澎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06	40%	250,883
4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450	40%	85,780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表内各交易对方本期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2026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二、本期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一)本期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期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变化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决定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变化。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期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达成率满足本期对赌股份发行的条件;

4、本期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变化。"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1.标的公司业绩达成率满足本期业绩对赌股份发行的条件;

2.本期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磐信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MA1K39DD78 □不适用

注:上海磐信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磐信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上海磐信于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8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271,991股的比例为0.0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磐信持有公司股份8,341,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99%。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磐信	838.3958	6.02%	834.1158	5.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6/02-2026/06/03
合计	838.3958	6.02%	834.1158	5.99%	--	--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上海磐信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同意长期出租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两处自有闲置厂房,出租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2,000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一、实施进展概述

近日,公司将闲置的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厂房出租给厦门市千年隼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千年隼"或"承租方")使用,并与厦门千年隼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出租面积为11,376.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23日止,租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641.08万元(含税)。

该合同签署事项在股东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市千年隼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KBPG0R4P

法定代表人:谢永玲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艾德航空工业园二期岐山北路518号208单元之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6-04-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厦门千年隼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千年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厦门市千年隼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租赁标的: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厂房,面积为11,376.75平方米;

2、租赁用途:乙方应保证租赁用途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各类相关规定;

3、租赁期限:2026年6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23日止;

4、租金(含税):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为每月人民币68,260.50元;2028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为每月人民币136,521.00元;2030年1月1日至2030年11月23日租赁费用为每月人民币170,651.25元。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641.08万元;

5、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终止、争议的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拍卖、变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事项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切实做好公司资产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5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平安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亚联机械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股东平安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亚联机械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2,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3%)。

近日,公司收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日,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	40.0782	570,700	0.6542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40.00元/股至40.2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122,641	2.43	1,551,941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2,641	2.43	1,551,941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